

# 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提前充分研究了提交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的前提下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2020 年度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继续结合自身实际情况、业务发展和管理需要，有序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。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。

## 二、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公司董事会从公司发展阶段、业务特点及实际发展情况，并综合考虑当前资金需求和后续投资规划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。符合公司长期、可持续发展需要，决策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

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三、关于 2020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**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决策程序、发放标准符合法定程序，同意公司 2020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议案。

### **四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**

鉴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，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中，认真负责，能够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工作，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充分、恰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五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**

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情况，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

## **六、关于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**

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会损害股东利益，且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将募集资金专户（户名：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，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）剩余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郟城县城区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项目。

## **七、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**

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规范对外担保事项审核程序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报告期内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为 29.16 亿元，担保余额为 52.24 亿元。报告期对外担保没有逾期情况发生。

## **八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授信预计额度**

公司 2021 年度授信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发展经营需要，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而进行。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九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

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考虑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，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截至目前，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。公司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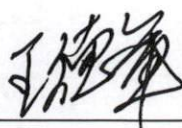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  
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  
王立冬

  
丁波

  
王德军

  
刘志伟

2024年3月29日